

查封清单

本院依据（2024）辽 1122 民初 669 号民事裁定书，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查封被保全人盘锦鑫乐米业有限公司如下财产：

编号	财产名称	地址、证号及其他	数量
1	烘干塔	盘锦鑫乐米业有限公司院内	1 台
2	叉车	盘锦鑫乐米业有限公司	2 辆
3	传送带	盘锦鑫乐米业有限公司	3 台
4	空气能机	盘锦鑫乐米业有限公司	2 台
5	叉车托盘	盘锦鑫乐米业有限公司	100 个
6	地磅	盘锦鑫乐米业有限公司	1 个
7	变压器	盘锦鑫乐米业有限公司	2 台

上述财产查封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止。在上述期限内，任何人不得对查封的财产转移、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，否则，本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